

股票代码：000761 200761
债券代码：127018

股票简称：本钢板材 本钢板 B
债券简称：本钢转债

编号：2022-075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9日下午14:30。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- 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霍刚先生
- (6)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比例
一	出席现场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5	3,148,371,237	76.63%
	其中：A 股股东	2	3,146,999,626	76.60%
	B 股股东	3	1,371,611	0.03%
二	通过网络投票股东（代理人）	39	17,767,019	0.43%
	其中：A 股股东	31	10,041,518	0.24%
	B 股股东	8	7,725,501	0.19%
三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	44	3,166,138,256	77.07%
	其中：A 股股东	33	3,157,041,144	76.85%
	B 股股东	11	9,097,112	0.22%
四	中小股东（代理人）	42	19,138,630	0.47%
	其中：A 股股东	31	10,041,518	0.24%
	B 股股东	11	9,097,112	0.22%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议案表决情况

(1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3,156,568,539	99.9850%	472,605	0.0150%	0	0.0000%
B股	9,037,112	99.3405%	60,000	0.6595%	0	0.0000%
总体	3,165,605,651	99.9832%	532,605	0.0168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8,606,025	97.2171%	532,605	2.7829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2)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3,156,568,539	99.9850%	472,605	0.0150%	0	0.0000%
B股	9,027,712	99.2371%	69,400	0.7629%	0	0.0000%
总体	3,165,596,251	99.9829%	542,005	0.0171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8,596,625	97.1680%	542,005	2.832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3) 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3,156,556,939	99.9847%	484,205	0.0153%	0	0.0000%
B股	9,037,112	99.3405%	60,000	0.6595%	0	0.0000%
总体	3,165,594,051	99.9828%	544,205	0.0172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8,594,425	97.1565%	544,205	2.8435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4) 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9,557,313	95.1780%	484,205	4.8220%	0	0.0000%
B股	9,027,712	99.2371%	69,400	0.7629%	0	0.0000%

总体	18,585,025	97.1074%	553,605	2.8926%	0	0.0000%
中小股东	18,585,025	147.7440%	553,605	4.4010%	0	0.0000%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方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,409,628,094股、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,371,532股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律师姓名：殷淑霞、宋佳妮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 - 3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